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02133号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Law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邮编：100032

电话：861066578066 传真：8610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国检集团/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股权激励通知》	指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02133号

**致：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股权激励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2021年10月20日，国检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业绩考核指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进行明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拟在该计划中将净资产收益率注释为“激励计划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融资需求，同时需要标注：“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增发、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动的，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的结果为计算依据”。

国检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改内容，对《国检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业绩考核指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进行明确及修改《国检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股权激励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韩德晶

经办律师：\_\_\_\_\_

张文亮

孙亚威

2021年10月20日